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9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燕女士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地履行了审批程序，没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7,633.29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20日